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8月26日(周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5日15:00至2019年8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第一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德龙先生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0日（周二）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人，代表股份 179,460,5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53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2 人，代表股份 179,410,1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52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0,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83%。

2、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35 人，代表股份 13,424,8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0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2 人，代表股份 13,374,4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0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0,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8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9,460,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24,84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9,460,52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24,84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任新、朱文会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